

中粮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四次会议决议

中粮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四次会议于 2026 年 8 月 25 日在公司会议室（主会场）及北京会议室（分会场）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6 年 8 月 14 日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全体独立董事。

本次会议应出席独立董事 3 名，实际出席独立董事 3 名，其中，2 名独立董事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分别为姚辉先生、邢子文先生。全体独立董事共同推举刘慧龙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经与会全体独立董事表决，对拟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形成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中粮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与中粮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风险评估报告》的相关内容，我们对中粮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的《金融许可证》《营业执照》等证件资料及相关财务资料进行了查验和审阅，经核查，财务公司经营业绩良好，内控健全，资本充足率较高，公司根据对风险管理的了解和评价，未发现财务公司风险管理存在重大缺陷。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26 号）、《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查阅了公司相关资料，对 2026 年半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累计和

当期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没有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没有以前期间发生延续到报告期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更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问题。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违规担保，也不存在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本公司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也没有以前期间发生延续到报告期的担保事项。公司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对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中粮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刘慧龙、邢子文、姚辉

2026 年 8 月 25 日